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8-04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4,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杨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041号、2018-043号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杨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汉林、曹黎明、施国平、杨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可商定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042号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11月20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2018-0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8-04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鱼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3-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西安金创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西安金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公告编号:2018-04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同意为西安市高新区金创商业运营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安金创成立于2017年8月,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法定代表人谢建荣,注册资本6506.17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9-30
资产总额	26,434.14	26,574.12
负债总额	20,029.94	20,077.19
净资产	6,404.19	6,496.9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98	92.73

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西安金创所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西安金创不履行合同义务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涉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及风险控制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满足西安金创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要。西安金创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需投入资金以推动其经营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公司是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家具、景观、艺术品、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集团,通过上述担保可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扶持子公司成长,有利于公司综合服务优势的提高,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

公司本次为西安金创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西安金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经审批生效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1,100,000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合计422,221.91万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本次担保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图生效后,公司经审批生效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25,221.91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7.0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8-04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股权激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4.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是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是反映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等因素。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设置了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新、万解秋、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8-04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雪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俞雪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事项发表意见。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螳螂

股票代码:002081

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林

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

公司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公司邮政编码:215004

公司电话:0512-68660622

公司传真:0512-6866062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goldmantis.com

公司电子信箱:tzglb@goldmantis.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18-045号:《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俞雪华:男,中国国籍,1963年6月出生,金融学硕士,副教授。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1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3.征集时间: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络人为:

地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收件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宁波

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邮政编码:2150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视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俞雪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票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8-04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至 2018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044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其他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宁波、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 编:215004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1;

2.投票简称:金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进行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页无正文,为参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签字页)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手机: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手机:

注:1.各选项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未选表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金螳螂 证券代码:00208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64,330.8689万股的1.5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1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5%;预留8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46%。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